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潘柏佑

電話：02-33568119

電子郵件：pypan021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通字第1112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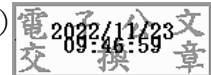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000033_修正第三點.pdf、2000033_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（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123



11105785300